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函〔2023〕41号

B类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 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20230137号提案 答复的函

谭画、王嫵委员：

你们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升东莞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建议》（第20230137号）收悉。现结合我局职能，针对“培养数字化人才”等建议，答复如下：

一、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数字化技能人才评价，加快我市数字化转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率先在全省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定级+晋级”评价机制，制定并印发了《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等三个指引，实现“谁用人、谁评价”，为全省提供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东莞方

案”。聚焦现代体系建设，在全省率先开展企业自主评价技师和高级技师，探索高技能人才评价东莞路径。政策实施以来，全市新增 16.6 万人次产业工人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其中数字经济领域技能人才 5.5 万人，占 33.3%，涵盖供应链管理师、数控铣工、互联网营销等 60 余个职业（工种），为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能人才保障。

二、开展“项目制”技能培训

聚焦我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的目标，以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为导向，实施“项目制”技能培训，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职业（技工）院校、行业组织、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相应培训能力和资质的相关单位广泛参与并按规定可享受培训补贴。培训对象基本涵盖了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莞人员。2022 年以来，开展数字技能相关工种培训 24154 人次，包括电子商务师、计算机操作员、集成电路封装工等项目。

三、实施人才职称评价工作

为大力培养数字化人才，加快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联合印发了《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的政策，经统计，全市取得信息通信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超过 1.5 万人。此外，为落实

2022年市政府“一号文”《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打造数字经济人才队伍，我局主动作为，积极争取，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正式批复，同意向我市下放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我市成为全省首个获批人工智能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地级市。目前，我市已成立“东莞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今年初，我局联合市科技局举办人工智能专场职称政策宣讲会，向广大专业技术人才讲解有关政策和流程，发动他们积极参加评审。

下来，我局将继续发挥好政策积极激励作用，鼓励社会各类优质培训资源参与“项目制”技能培训，进一步探索技能人才评价东莞路径，充分发挥职称评审“指挥棒”的积极作用，通过人工智能职称评审培育和吸引更多数字人才来莞创新创业，努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数字人才高地。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马淑茵，电话：22203619）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